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8 年数据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8年8月

签署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联系人：朱德莉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电话：010-51560341

传真：010-51560122

乙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浩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科技园区永引渠南路 18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7965500

传真：010-57965400

鉴于由甲方委托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8 年数据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项目》（招标编号：GXTC-18120022），审核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合同产品及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18 年数据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服务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服务范围请见《附件一：保修软硬件设备清单》；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在此期限内，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按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并实施保修维护服务工作，通过现场和远程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结束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交接。

第 2 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规定

2.1 技术服务费：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服务费总金额为¥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服务费总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已经包括所有相关税费、其员工履行本合同的食宿

费用等。

2.2 支付方式

2.2.1 开工之日起（以开工申请批复为准）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70%，即¥6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至项目结束之日15个日历日）。

2.2.2 合同执行之日起满6个月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288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2.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2.4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负责以转帐支票或其他法定结算方式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2.2.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 0046 1920 0214 363

第3条 具体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在服务周期范围内，乙方将向甲方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提交成果名称	时限要求
1	驻场值守记录	下一个工作日上班前
2	故障报告	当日
3	相关维护文档	系统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
4	机房出入登记表	当日

5	安全系统 URL 库升级	半年度巡检完成后 7 日内
6	软件版本升级可行性报告	升级前 7 日内
7	资产、配置统计报表	新季度第 7 日前
8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服务报告	完成后 3 日内
9	备品备件统计台帐	新季度第 7 日前
10	电话支持记录汇总	新季度第 7 日前
11	月度巡检报告	月度巡检完成 3 日内
12	季度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新季度第 7 日前
13	年度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最后一个月的第三周

3.2 服务范围

请见附件一：《保修软硬件设备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范围

3.3 服务地点

保修维护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123 号地质大厦

第 4 条合同验收

在保修维护服务期结束前 2 周，乙方将向甲方提交年度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并准备相关的交接文档，甲方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

1. 乙方提供的年度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及服务改进建议；
2. 提交的交接文档质量：包括维护服务记录、电话技术支持记录、现场技术支持记录、巡检报告、驻场服务报告等；
3. 客户满意度调查记录；
4. 验收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保修维护期结束前一周。

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 5 条知识产权

5.1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为甲方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6 条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第 7 条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扣减的服务费用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3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 15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1% 的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5%，甲方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18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 8 条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9 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 10 条争议解决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选择的解决方式为：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北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1 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1.2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形下，双方除应对相关费用/违约金进行清算外，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信息系统的新的运行维护方提供必要的交接和协助。

第 12 条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郑松

签订日期: 2018.8.16

乙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锋

签订日期:

2018.8.17

附件一：

1、《保修软硬件设备清单》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器及存储	磁盘阵列	Eonstor	EonStor A16F-G2430-M2 磁盘阵列	1
服务器及存储	服务器	IBM	机柜	5
服务器及存储	其他磁盘机	IBM	172642X 磁盘阵列储存	2
服务器及存储	服务器	IBM	X3950C 服务器	2
服务器及存储	服务器	IBM	服务器	5
服务器及存储	刀片服务器	IBM	HS21-8853G6C	3
服务器及存储	PC 服务器刀片中心	IBM	BladeCenter H-88524XC	1
服务器及存储	服务器小型机	IBM	IBM 小型机 P55A	2
服务器及存储	光纤磁盘阵列	IBM	光线磁盘阵列 IBM DS4700	1
服务器及存储	磁带库	IBM	TS3200	1
机房设备	UPS			3
软件	其他计算机软件	威视	威视 Macrostor HA 软件	1
软件	网络杀毒软件	趋势未来	趋势网络版杀毒软件	1
软件	ORACLE 数据库	ORACLE	ORACLE 10g 2CPU 无限用户	1
软件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微软	WINDOWS 2003	2
视频会议设备	录制点播服务器	华夏	CHNSYS-DVS2010	1
视频会议设备	市局高清终端	POLYCOM	HDX8002 XL	2
视频会议设备	录制点播服务器	华夏	CHNSYS-DVS2025	1
视频会议设备	高清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宝利通	RMX 500C-12	1
网络硬件设备	各类交换机	CISCO	接入交换机 AIR-AP1231G-A-K9	14
网络硬件设备	交换机	Brocade	205E 8PORTS 4G(含 4 组模块)	1

网络硬件设备	各类交换机	CISCO	汇聚交换机 WS-C3560-48TS-E	10
网络硬件设备	各类交换机	IBM	17351LX 共享交换机	1
网络硬件设备	光纤交换机	IBM	光纤交换机 IBM B16	1
网络硬件设备	漏洞扫描	启明星辰	天镜 DSD-C	1
网络硬件设备	路由器	IBM	路由器 IBM RT-AR46	1
网络硬件设备	网络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TG5266 V3	1
网络硬件设备	安全管理平台	启明星辰	TSOC (Ver3.05)	1
网络硬件设备	入侵检测系统	启明星辰	NS2200 千兆入侵检测产品	1
网络硬件设备	路由器	思科	6503	1
网络硬件设备	路由器	思科	4503	1
网络硬件设备	路由器	H3C 2040	RT-MSR2040-AC-H3+LIC-S	2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 2018 年数据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在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可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且双方均希望对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 1 条 保密信息

1.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署前为项目开展而获知（无论是对方提供，还是无意中了解）的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对方（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1.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则本合同的条款将不适用：

1.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处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1.2.2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1.2.3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

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的；

1.2.4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1.2.5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1.2.6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1.3 本合同所称的接收方指通过合同对方提供或无意中了解等其他任何方式从对方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指向合同对方提供或合同对方从该方无意中了解或以其他方式从该方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

第2条保密责任

2.1 接收方应仅将提供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2 接收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提供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约定外，接收方不得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2.3 接收方应对从提供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4 保密信息仅可在接收方从事本项目所需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2.5 保密信息提供方要求时，接收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提供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提供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提供方的指示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清单应同时送交给提供方。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接收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行政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提供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提供方磋商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该等要求的范围；如果必须或认为应该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接收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对于合法使用保密信息的可靠保证。

2.7 如果接收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事先得到提供

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接收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2.8 若接收方将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接收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清单应同时送交给提供方；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保密信息。

第3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3.1 在双方合作终止之后，本合同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接受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清单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3.2 上述对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不影响接受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4条 侵权

除因错误使用该保密信息所致外，如果接收方因合法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如保密信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提供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使接受方免受索赔。

第5条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获知该保密信息后壹年。

第6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违约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8条争议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选择的解决方式为：（2）。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北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9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10条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_____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8.8.16

乙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8.8.17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郑桂森 作为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8 年数据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 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委托人名称：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法定代表人名称：刘辉

工作单位：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身份证号码：110223196504080592

电话：010-51560396

委托代理人姓名：郑桂森

工作单位：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身份证号码：110221195905031639

电话：010-51560353

委托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单位：_____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盖章）

